



尊敬的电力用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

供电方案答复

竣工检验/装表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业务受理

申请所需资料：

★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。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(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;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。

若您委托他人办理,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供电方案答复

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,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,若您为低压用户,我们将在1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,若您为高压用户,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。

若涉及受电工程施工,您需要在收到供电方案后,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单位,根据供电方案开展受电工程设计、施工。

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

受电工程竣工后,请您提出竣工报验申请并提供工程竣工报告(含竣工图纸)等材料,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并答复《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》,对检验发现的问题,请您及时整改,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,直至检验合格。在受电工程检验合格后,若您为低压用户,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;若您为高压用户,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(1)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,在用电地址、用电容量、用电类别、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,可以办理移表手续。

(2)供电企业不收取移表费,移表引起的用户内部工程,由用户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,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。

(3)用户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时,需提前向供电企业申请办理移表手续,由供电企业对电能计量装置进行迁移装拆,用户不论何种原因,不得自行移动表位,否则,将按照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。

(4)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
(5)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,除营业厅外,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,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,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及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(安卓版)

